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6月12日至16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6 年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法庭的组织	4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5
B. 郑重宣告	5
C. 选举书记官长	5
三. 分庭	5
A. 海底争端分庭	5
B. 特别分庭	6
1. 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6
2. 简易程序分庭	6
3. 渔业争端分庭	6
4.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7
5.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7
四. 委员会	7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7



B.	规则 and 司法惯例委员会	7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7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7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8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8
五.	法庭会议	8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8
A.	“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8
B.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11
七.	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仲裁员.....	12
八.	法律事务	12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3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13
2.	《公约》规定的调解程序	13
3.	法庭规则	13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13
C.	分庭	13
九.	法庭成立二十周年	13
十.	特权与豁免协定	14
十一.	与联合国的关系	14
十二.	总部协定	14
十三.	财务	14
A.	预算事项	14
1.	法庭 2017-2018 年预算.....	14
2.	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15
3.	现金流动情况	15
B.	缴款情况	15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5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16
十四. 行政事项	16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6
B. 工作人员征聘	17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7
D. 法庭的语文班	17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18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8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8
十六.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	18
十七. 公共关系	18
十八. 能力建设活动	19
A. 实习方案	19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9
C. 暑期班	19
附件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20
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22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和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4. 2016 年 9 月 15 日，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巴西)去世。他去世后法庭出现了一个空缺。考虑到这一变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组成情况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0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艾伯特斯·霍夫曼	南非	2023 年 9 月 30 日
高志国	中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白津贤	大韩民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年9月30日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0年9月30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年9月30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年9月30日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年9月30日

5. 法庭书记官长为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副书记官长为金斗泳(大韩民国)。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6. 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法官(巴西)于2015年5月18日辞职,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在2016年1月15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上当选,填补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法官(巴西)的空缺。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的任期在2017年9月30日届满。

7. 2016年9月15日,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去世。此后,根据《规约》第6条第1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在2016年11月4日的普通照会中向《公约》缔约国通报了法庭出现的空缺。

8. 书记官长在普通照会中进一步通报缔约国,补缺选举将于2017年6月举行,届时将举行下一次每三年一次的选举,以填补7名法庭法官在2017年9月30日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B. 郑重宣告

9. 《规约》第11条规定,法庭所有法官在就职前均需郑重宣告其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有关法官应在其出席的第一次公开庭上作此宣告。

10. 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于2016年3月7日在法庭公开庭上作了《规则》第5条规定的郑重宣告。

C. 选举书记官长

11. 根据《规则》第32条,书记官长从法庭法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12. 2016年3月9日,各位法官再次选举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为法庭书记官长,任期5年。戈蒂埃先生自2001年起担任书记官长。1997至2001年,他担任法庭副书记官长。他是卢万天主教大学教授。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13. 依照《规约》第35条第1款,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当选成员中选出的11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庭法官按位

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热苏斯法官；成员：阿克勒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白法官、凯利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14.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15. 《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法庭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确定。

16. 法庭庭长在与加纳和科特迪瓦代表举行协商会议期间，两国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缔结一项特别协定，将两国大西洋海上划界争端提交给将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设立的法庭特别分庭。协商期间，加纳和科特迪瓦就法庭特别分庭的组成表达了各自的意见，这些意见记录在特别协定中。

17. 法庭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布命令，决定同意加纳和科特迪瓦的请求，组建一个由 5 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来审理该案件。

18. 负责审理该案件的特别分庭的组成如下：分庭庭长：波格塔伊亚副庭长；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和白法官，专案法官门萨和亚伯拉罕。

2. 简易程序分庭

19.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设立，由 5 名成员和 2 名候补成员组成。根据《规则》第 28 条，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法庭庭长任分庭庭长。

20. 分庭每年组成一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副庭长：波格塔伊亚法官；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和热苏斯法官；候补成员：科特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3. 渔业争端分庭

21.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2016 年 3 月 8 日，法庭选出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接替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担任分庭成员。2016 年 9 月 15 日，由于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去世，分庭出现了一个空缺。考虑到这一变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勒基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22.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3.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特卡法官；成员：帕夫拉克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白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24.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5.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25. 法庭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上划界争端分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副庭长：波格塔伊亚法官；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26.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四. 委员会

27. 法庭在 2016 年 10 月 4 日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重组了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¹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8.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是：主席：阿克勒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凯利法官和库雷克法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29.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是：主席：戈利岑庭长；副主席：波格塔伊亚法官；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作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是当然成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霍夫曼法官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30.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是：主席：白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31.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是：主席：沃尔夫鲁姆法官；成员：恩迪亚耶法官、帕夫拉克法官、白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¹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 第 37 至第 40 段; [SPLOS/50](#), 第 36 和第 37 段; 以及 [SPLOS/136](#), 第 46 段。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32.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是：主席：库雷克法官；成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高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33.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是：主席：高法官；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阿克勒法官、热苏斯法官、卡特卡法官、凯利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五. 法庭会议

34. 法庭 2016 年司法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初步反对意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9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了审议和庭审。法庭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35.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即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第四十一届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第四十二届会议。

36. 法庭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处理法庭司法工作所涉法律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37.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巴拿马向法庭提交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请求书，对意大利提起诉讼，两国之间的这起争端涉及“与意大利扣押悬挂巴拿马国旗的‘Norstar’号油轮有关的”《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

38. 作为法庭管辖权的依据，巴拿马在请求书中援引了巴拿马和意大利依照《公约》第二八七条所作的声明。该案已作为第 25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39. 2016 年 1 月 28 日，庭长与双方代表举行协商，以确定双方关于该案程序问题的意见。

40. 2016 年 2 月 3 日，庭长作出一项命令，确定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

41. 巴拿马和意大利均根据《规约》第 17 条和《规则》第 19 条挑选了专案法官。巴拿马挑选格维兹门迪尔·埃里克森先生为专案法官，意大利挑选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42. 2016年3月11日，意大利在《规则》第97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法院提交“《公约》第二九四条第3款下的初步反对意见”，其中对“法庭的管辖权和巴拿马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43. 2016年3月15日的法庭命令指出，根据《规则》第97条第3款，在书记官处收到初步反对意见后，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时停止。
44. 法庭在同一项命令中确定，巴拿马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和呈件的时限为2016年5月10日，意大利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呈件的时限为2016年7月9日。这两份诉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45. 2016年8月4日，庭长作出一项命令，确定与初步反对意见有关的口诉程序的开始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
46. 2016年8月22日，巴拿马请求“根据意大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就主题事项的范围作出裁决”。意大利在2016年8月23日的信中反对该请求。
47. 法庭在审查了意大利的书面诉状后认定，意大利2016年7月的答辩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反对意见，而是进一步阐述了2016年3月11日提交的初步反对意见中已经包含的反对意见。
48. 庭审于2016年9月20日至22日举行。庭审期间，当事双方在6次公开开庭上作了口头陈述。
49. 依照《规则》第75条第2款，当事双方在庭审期间提出以下最后陈词：

意大利一方：

意大利根据2016年3月10日提交的书面初步反对意见和2016年7月8日针对巴拿马的书面意见和呈件提交的书面答辩意见和呈件中列出的理由以及在本次庭审期间说明的理由，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裁定并宣告：

(a) 法庭对巴拿马在2015年12月17日向法庭提交的请求书中提出的申诉不具管辖权；

以及(或)

(b) 本案中巴拿马对意大利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巴拿马一方：

巴拿马根据在请求书和书面意见中、以及在口头听讯期间说明的理由，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裁定并宣告：

首先

- 法庭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 巴拿马提出的申诉可受理；

其次，根据上述宣告，驳回意大利共和国根据《公约》第二九四条第 3 款提出的书面初步反对意见。

50. 法庭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51. 事实可归纳如下：1994 至 1998 年，“Norstar”号轮船在一个区域向巨型游艇供应瓦斯油，巴拿马将该区域描述为“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领海以外国际水域”，而意大利则将该区域描述为“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沿海水域”。1998 年 8 月 11 日，在针对 8 名个人的刑事诉讼过程中，意大利萨沃纳法院检察官对“Norstar”号轮船签发了扣押令。1998 年 9 月，在意大利的要求下，该船在西班牙的帕尔马-德马略卡湾停泊时被西班牙当局扣押。

52. 意大利为支持其关于法庭不具管辖权的主张，提出“不存在关于《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缺乏属人管辖权”以及“巴拿马未履行《公约》第二八三条规定的交换看法义务”。法庭驳回了这些反对意见，并认定法庭拥有裁定该争端的管辖权。

53. 在处理意大利提出的关于不存在争端的反对意见时，法庭审阅了就“Norstar”号轮船被扣押一事向意大利发出的函件。法庭指出，“巴拿马作为‘Norstar’号轮船的船旗国，根据《公约》对扣押该船的合法性提出了反对意见”，并指出，对于巴拿马发出的函件，意大利仅作出一次答复，“未对所有其它信函……作出答复”（见第 97 和 98 段）。法庭认为，“巴拿马向意大利发出了普通照会及其他函件，而意大利却未予答复，这表明本案中双方在法律和事实上存在分歧”（见第 102 段）。法庭认定，“提交请求书时，双方之间存在争端”（见第 103 段）。为确定双方之间的争端是否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法庭审查了“因‘Norstar’号轮船在公海上活动发出的扣押令、萨沃纳法院检察官关于执行该扣押令的请求与巴拿马根据其援引的《公约》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见第 111 段）。法庭认定，在巴拿马请求书中援引的《公约》条款中，关于“公海自由”的第八十七条以及关于“诚意和滥用权利”的第三〇〇条与该案存在关联。

54. 关于意大利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而提出的反对意见，法庭认为该案的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表明，虽然扣留“Norstar”号轮船“是意大利与西班牙之间司法合作的结果，但意大利的扣押令和执行请求对该船最终被扣留起到了核心作用”（第 165 段）。法庭注意到，西班牙执行的扣押是意大利对“Norstar”号轮船展开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并且在扣押期间意大利对“Norstar”号轮船拥有法律控制权。法庭认定“其所审理的争端涉及到意大利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意大利是巴拿马在这些程序中所提申诉的合适答辩方”（第 167 和 168 段）。法庭指出，其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决定“不需要事先确定西班牙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法庭无需西班牙“成为本诉讼程序的一方，即可确定意大利是否违反了《公约》规定”（见第 173 段）。

55. 关于意大利“基于巴拿马未履行《公约》第二八三条规定的交换意见义务”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见第 219 段），法庭认为“一个缔约国没有对另一缔约国就解决争端的方式交换意见的努力作出回应，并不妨碍法庭裁定第二八三条的要求已

经满足”(见第 215 段)。法庭认定,“巴拿马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试图交换意见不会产生积极结果,并认定己方已履行《公约》第二八三条规定的义务”(见第 217 段)。

56. 意大利依据包括“求偿的国籍”、“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以及“默认、禁止反言和消灭时效”,对巴拿马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反对意见。法庭驳回了这些反对意见,并认定请求书可以受理。

57. 关于意大利基于“求偿的国籍”对巴拿马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所提出的反对意见,法庭依据其以往判例认定,“悬挂巴拿马国旗的‘Norstar’号轮船应被视为一个单位,因此该船、其全体船员和船上货物、其所有者以及参与其业务或与其业务存在利害关系的每个人,无论其国籍如何,均应被视为与船旗国有关的实体”(见第 231 段)。

58. 关于意大利基于“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而提出的反对意见,法庭认定《公约》第八十七条和第三〇〇条与该案有关,因此认为,“巴拿马享有的公海航行自由权利是《公约》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属于巴拿马的权利,侵犯该权利等于对巴拿马造成直接损害”(见第 270 段)。法庭认为“该船或所载货物的利害关系人和实体的损害索赔,是源于所指称的对巴拿马的损害”,并认定,“因此……此类损害索赔不受制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则”(第 271 段)。

59. 关于默认,法庭认为“巴拿马在任何阶段的作为都不能令人推断出,它已放弃索赔或是对其索赔要求失效予以默认”(见第 304 段)。关于禁止反言,法庭认为“禁止反言的主要构成要素在本案中没有得到满足”(第 307 段)。关于消灭时效问题,法庭指出“无论是《公约》还是一般国际法,都没有对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期限作出规定”(见第 311 段),因此法庭认定“巴拿马自首次提出索赔要求以来并未放弃索赔,因而不存在请求书无法受理的情形”(见第 313 段)。

60. 在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之后,庭长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征求双方意见基础上作出一项命令,确定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

B.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61. 法庭庭长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与加纳和科特迪瓦代表举行协商会议;其间,两国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缔结一项《特别协定》,以便将大西洋海上划界争端提交给将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设立的法庭特别分庭。《特别协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交给书记官处。该案已作为第 23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62. 法庭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作出命令,决定同意当事方的请求,组建一个特别分庭如下:分庭庭长:波格塔伊亚副庭长;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和白法官及专案法官门萨和亚伯拉罕。法庭在同一项命令中决定,书面审理程序将包括加纳提交的诉状和科特迪瓦提交的辩诉状;如果特别分庭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有必要提出以下书状,特别分庭可准许或指示加纳提出答辩状,科特迪瓦提出复辩状。

63. 2015年2月18日，特别分庭庭长与双方代表举行协商，以确定双方关于程序问题的意见。

64. 2015年2月24日，特别分庭庭长作出了一项命令，确定加纳提交诉状的时限为2015年9月4日，科特迪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为2016年4月4日；如果特别分庭认为有必要准许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则加纳提交答辩状的时限为2016年7月4日，科特迪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为2016年10月4日。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65. 2015年2月27日，科特迪瓦提请特别分庭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1款规定临时措施。特别分庭于2015年4月25日作出命令。

66. 特别分庭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了一项命令，准许加纳提交答辩状，科特迪瓦提交复辩状，并分别确定2016年7月4日和10月4日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67. 此后，特别分庭庭长在2016年4月25日的命令中，将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2016年7月25日和2016年11月14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提交。

68. 2016年12月15日，特别分庭庭长作出了一项命令，确定本案口头诉讼的开庭日期为2017年2月6日。

七. 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仲裁员

69. 《公约》附件七第三条规定，如果争端各方未能就以协商一致指派的仲裁法庭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指派达成协议，或未能就指派庭长达成协议，法庭庭长则应根据争端一方的请求，与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必要的指派。如果法庭庭长是争端一方的国民，这种指派应由可以担任这项工作并且不是争端任何一方国民的法庭年资资深法官作出。

70. 2016年9月14日，乌克兰发出仲裁通知和申诉书，根据《公约》附件七对俄罗斯联邦提起仲裁程序。乌克兰在其通知和申诉书中，根据附件七第三条(e)项指派Vaughan Lowe先生为仲裁员，俄罗斯联邦在普通照会中，根据附件七第三条(e)项指派戈利岑庭长为仲裁员。根据附件七第三条(e)项，乌克兰在2016年11月29日的信函中请法庭副庭长依照附件七为将要组建的仲裁法庭指派三名成员，并任命其中一人担任仲裁法庭庭长。经与双方协商，副庭长于2016年12月22日指派白津贤(大韩民国)、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阿尔及利亚)和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墨西哥)为仲裁员，其中白津贤为仲裁法庭庭长。

八. 法律事务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两届会议都抽时间专门审议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和各分庭均审查了这些问题。所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2. 《公约》规定的调解程序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参考文件，审议了与《公约》规定的强制性和自愿性调解程序有关的问题。

3. 法庭规则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根据《规则》第 76 条审查了与在法庭网站上公布各缔约方对法庭或个别法官所提出问题的书面答复有关的问题，并根据《规则》第 95 条第 1 款审查了各缔约方在临时程序措施中向法庭提交的初始报告。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其中包括海上划界案件的最近判决。

C. 分庭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分庭举行了会议，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的报告。

九. 法庭成立二十周年

77. 2016 年 10 月 7 日，纪念法庭成立二十周年的仪式在德国汉堡市政厅隆重举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约阿希姆·高克、汉堡自由汉萨城第一市长兼参议院议长奥拉夫·肖尔茨和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法官在仪式上致辞。有 500 多名嘉宾出席仪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汉堡自由汉萨城为举行该仪式提供了支持。

78. 在这一隆重仪式之前，举行了为期两天的题为“法庭对国际法治的贡献”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联合国秘书长访问了法庭。150 多人出席了这次专题讨论会，其中包括法庭法官、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的法官、学者以及已在国际法院和法庭出庭的律师和法律顾问。由于日本政府提供资助，可通过法庭网站观看这次专题讨论会的网播(www.itlos.org/en/press-media/twentieth-anniversary-of-the-tribunal)。

79. 此外，在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期间，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题为“法庭在解决海洋法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圆桌讨论会。韩国海洋研究所为组织圆桌会议提供了资助。

十. 特权与豁免协定

80. 1997年5月23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1997年7月1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为期24个月。² 该《协定》已于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0日后的2001年12月30日生效。截至签署结束之日，共有21个国家签署了《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41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协定》。

十一. 与联合国的关系

81. 在2016年12月7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55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3(a)下做了发言。³ 庭长在发言中强调了法庭自1996年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近年来向法庭提交的案件使其能够从实质法和程序法两个角度扩大和深化其判例。在这方面，庭长提及了2016年发布的一项裁决，即第25号案件的裁决。他还介绍了由法庭组织、在纽约和汉堡举行的纪念法庭成立二十周年的活动，并报告了法庭已执行的各种能力建设方案。

82. 根据法庭的提议，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⁴ 法庭从该日期起成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十二. 总部协定

83. 2004年12月14日，法庭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协定》界定了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范了法庭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2000年10月18日的《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占有和使用房地地的协定》除各项规定外，确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地的条款和条件。

十三.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法庭2017-2018年预算

84. 法庭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准的2017-2018年拟议预算已提交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数额为21 119 900欧元的拟议预算遵照循序渐进的方法，以零增长原则为指导。

² SPLOS/24，第27段。

³ 发言稿见法庭网站：www.itlos.org (英文)或者www.tidm.org (法文)。

⁴ SPLOS/288，第39段。

85.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提议的数额为 21 119 900 欧元的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

2. 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86. 法庭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审议，⁵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关于退还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现金结余的资料；201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法庭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和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投资)的报告。

3. 现金流动情况

87. 法庭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动情况提交的资料。

B. 缴款情况

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123 个缔约国为 2015-2016 年预算缴纳了共计 18 103 314 欧元的摊款，有 45 个缔约国尚未缴纳 2015-2016 年的任何摊款。2015-2016 年预算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714 286 欧元。

89.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年至 2013-2014 年各财政期间的法庭预算仍有 296 911 欧元未缴摊款。

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余额共计 1 011 197 欧元。2016 年 7 月，书记官长就法庭 2017-2018 年预算中的 2017 年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其中包含关于法庭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资料。2016 年 12 月，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其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91.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⁶

92. 书记官长根据财务条例 10.1(a)提出了《法庭财务细则》。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财务细则》并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注意到根据细则 114.1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法庭财务细则》。⁷

93. 根据财务条例 12.1，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⁵ 见/SPLOS/295。

⁶ 《财务条例》，条例 14.1。

⁷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94.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42 551 美元。

95. 2007 年，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资助研究人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条例 6.5，为此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2007-2016 年期间，日本财团为此项赠款作了 10 笔捐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350 449 欧元。

96.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海洋法信托基金，其职权范围已由法庭通过并提交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信托基金所得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帮助他们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信托基金迄今已收到用于支助实习方案的 7 笔捐款，数额如下：一家在汉堡经营的大韩民国公司 2010 年 4 月提供了 25 000 欧元；韩国海洋研究所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提供了每笔 15 000 欧元的 6 笔捐款。2014 年 8 月和 2015 年 8 月，韩国海洋研究所向基金提供了数额分别为 20 000 欧元和 31 000 欧元的追加捐款，用于在内罗毕和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区域研讨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31 915 欧元。

97. 2012 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提供了一笔 100 000 欧元赠款，用于资助法庭举办区域讲习班等培训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班的学员提供补助金。书记官长为此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条例 6.5 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15 542 欧元。

98. 2015 年，法庭第四十届会议核准了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新设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该信托基金旨在资助法庭为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以及宣传其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中的作用而举办的会议和活动。信托基金已收到 2 笔捐款，数额如下：日本政府提供的 109 443 欧元和韩国海洋研究所提供的 50 000 欧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28 047 欧元。

十四. 行政事项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委员会审议了各自活动范围内的各种行政事项。以下各段提及审议的一些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核准了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通过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的《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提议。修正案旨在按

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 的规定，使《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相一致。

101.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根据人事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关于退休年龄、离职回国补助金、派任津贴、过重行李和非随身载运行李、搬运和不搬运津贴以及丧失非随身行李托运或搬运费权利的《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2、12.3 和 12.4 的规定，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B. 工作人员征聘

102. 2016 年，法庭为以下员额征聘了工作人员：高级笔译员/审校-语文事务主任(P-5)、协理法律干事(P-2)、语文助理/司法支助(G-6)、行政助理(G-5)和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G-5)。

103. 到 2016 年年底，个人助理(庭长)(G-6)和行政助理(财务)(G-6)员额的征聘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104.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105. 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 25 号案件的庭审和评议期间(初步反对意见)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法庭工作。

106. 书记官处有 38 名工作人员，其中 18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将采取灵活的区域办法。

107.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将空缺通知广为分发，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向《公约》缔约国的驻柏林大使馆以及纽约常驻代表团转递了空缺信息。空缺信息还在法庭网站上张贴并在媒体上公布。

108. 虽然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09.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 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110.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分别将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作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SPLOS/302)。

D. 法庭的语文班

111. 2016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班和法文班。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德国联邦建筑管理局合作，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了若干改进，特别是玻璃幕墙、遮阳系统和安全设备。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13. 2016年在法庭房地举办了下列活动：

(a) 2016年3月23日在施罗德楼一楼会议室举办德国船东协会执行主任研讨会；

(b) 2016年4月27日在圆形大厅会议室举办联邦航海及海事局研讨会；

(c) 2016年7月24日至8月19日举办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班；

(d) 2016年8月5日举办2016年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国际专题讨论会，纪念国际海洋法法庭二十周年，以及举办国际海洋法基金会连续第十期暑期班。

114. 此外，2016年，约1500名游客在导游带领下参观了法庭房地。

十六.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

115.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图书馆藏书、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和出版物情况的报告。

116. 图书馆捐赠者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著作：

(a) 《海洋法法庭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2015年，第15卷》；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4年，第21卷》；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5年，第22卷》；

(d) 《海洋法法庭2014年年鉴，第18卷》

(e) 《海洋法法庭2015年年鉴，第19卷》

十七. 公共关系

1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庆祝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和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法庭借助其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简报并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法庭的工作。

119. 可从下列网址查阅该网站：<http://www.itlos.org>(英文)和 <http://www.tidm.org> (法文)。网站刊载了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庭审逐字记录，以及有关法庭的其他资料。

十八. 能力建设活动

A. 实习方案

120. 法庭实习方案创建于 1997 年，旨在使参与者有机会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自 2004 年以来，为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资金，帮助他们支付前往汉堡并参加该方案的费用。2004 至 2012 年，这一资助由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所设信托基金支付。2012 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为法庭提供了一笔赠款，以支助法庭的实习方案。2012 年，法庭还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目前用来为实习生提供资助。收到了 Korwind 公司和韩国海洋研究所给基金的捐款。

121. 截至 2016 年底，共有来自 94 个国家的 326 名实习生参加了该方案，其中 133 名实习生接受了资助。

122. 2016 年，来自 14 个不同国家(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荷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的 16 人担任了法庭的实习生。

123. 关于该方案的资料和网上申请表可查阅法庭网站：www.itlos.org(英文)和 www.tidm.org(法文)。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24. 2016 年，在日本财团支助下举办了第十次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在该方案期间，研究员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以及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他们还访问了从事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等领域工作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国际海事组织)。同时，参加者对各自选定的专题进行了研究。关于该方案的资料可查阅书记官处或法庭网站：www.itlos.org(英文)和 www.tidm.org(法文)。

125. 柬埔寨、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葡萄牙和泰国的国民参加了 2016-2017 年方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

C. 暑期班

126.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9 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房地举办了第十期暑期班。暑期班的主题是“海洋的使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视角”。来自 34 个不同国家的 37 名学员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的讲座，主讲人包括法庭法官以及专家、业界人士、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工作者。

附件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务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金斗泳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Hinrichs, Ximena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智利	P-5	P-5
Guy, Pauline	高级笔译员/审校-语文事务主任	联合王国	P-5	P-5
Savad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Gaba Kpayedo, Kafui	人事、楼宇和安保主管	多哥	P-4	P-4
Füracker, Matthias	法律干事	德国	P-4	P-4
Gaultier, L éonard	笔译员/审校(法文)	法国	P-4	P-4
Ritter, Roman	预算和财务主任	德国	P-4	P-3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Saab, Yara	法律干事	黎巴嫩	P-3	P-3
*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 Jimenez Sanchez, Rosa	协理档案保管员	西班牙	P-2	P-2
Buergers-Vereshchak, Svitlana	协理行政干事(缴款/预算)	乌克兰	P-2	P-2
Vorbeck, Antje	协理行政干事(人事)	德国	P-2	P-2
Burke, Naomi	协理法律干事	爱尔兰	P-2	P-2

员额共计：18

* 新闻干事员额 50%由现任 Ritter 女士担任。其余 50%目前由 Benjamin Benirschke 先生作为临时聘用人员担任。

** Jimenez Sanchez 女士请特别假，直到 2017 年 7 月 13 日。该员额目前由 Anna Sobzcak 女士作为临时聘用人员担任。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Bothe, Andreas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7	G-7
空缺	个人助理(庭长)		G-7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	德国	G-6	G-6
Karanja, Elizabeth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Koch, B éatrice	法律助理	法国	G-6	G-6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6	G-6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6	G-6
Rakotomalala, Brigitt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空缺	行政助理(财务)		G-6	
Fusiek, Christoph	财务助理(应付款)	德国	G-5	G-5
Marzahn,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Fislage, Sylvi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4
Banerjee, Mit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4
Duddek, Sven	高级安保干事/房舍总管	德国	G-4	G-4
Aziamble, Papagne	行政支助/司机	多哥	G-4	G-4
Ntinugwa, Chuks	安保干事/司机	德国	G-3	G-3

员额共计： 20

附件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Levan Aleqsidze, Ivane Javakhishvili, 第比利斯国立大学, 第比利斯

布里尔出版社, 荷兰莱顿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 伦敦

联邦航海及海事局, 德国汉堡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纽约

亥姆霍兹海洋研究中心(GEOMAR), 德国基尔

国际海底管理局, 金斯敦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 东京大学法学院, 东京

Seokwoo Lee, 仁和大学法学院, 大韩民国仁川

海洋杂志《海》, 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海德堡

新加坡外交部, 新加坡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加拿大达特茅斯

胡安·埃米利奥·奥维耶多·卡瓦尼亚斯, 南共市常设审查法庭, 亚松森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国际法院, 荷兰海牙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基尔

世界贸易组织, 日内瓦